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穆家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穆家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，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，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，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而與告訴人李松秦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其行為自有過失甚明。至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認告訴人之上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，然告訴人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雖與有過失，但仍無法解免被告過

失之責，附此敘明。再者，告訴人李松秦確因而受有如附件
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，有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憑，
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
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，
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按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
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承認其為肇事人等
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錄表附卷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
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
照，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
人、車安全，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而與告訴
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
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
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違反
注意義務之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
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
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
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
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雅婷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5 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8 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13073號

12 被 告 穆家明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14 0號

15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**犯罪事實**

20 一、穆家明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6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915巷由西往
22 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凱旋三路915巷與凱旋三路之無號誌交岔
23 路口，本應注意依「停」標字指示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
24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
2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
26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左轉凱旋三路，適
27 有李松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凱旋三路
28 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李松秦人車
29 倒地，受有鼻子挫傷、左上臂瘀青、左腳、右腳挫傷、左手
30 食指挫傷等傷害。穆家明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
31 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松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穆家明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松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依「停」標字指示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前行左轉凱旋三路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（第10頁）之告訴人傷勢照片共6張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